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524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/15-16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5年立法會條例(修訂附表5)令》(201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2月18日
(2)	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立法會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226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2月18日
(3)	《201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(2015年第231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2月11日
(4)	《2015年〈2003年證據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5年第232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2月11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隨立法會CB(2)475/15-16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3)及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12月29日